

現行公司章程於2007年6月19日採納。以下為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公司章程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地址可供查閱。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任何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其他特定方式或基於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而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不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選擇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如購回可贖回股份，則(a)並非在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有價格上限；及(b)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本公司所有股東均可投標，而任何有關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提供財務資助必須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頒布且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則或規例。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並且將所增加數額分成該決議案規定面額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較章程大綱所釐定面額為少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惠或利益；
- (b)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且各自附有任何優先、遞延、限定資格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d)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額削減法定股本；或
- (e) 容許發行及配發任何無投票權的股份。

除公司條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惟除公司條例規定者外，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及股份溢價賬。

修訂權利

倘於任何期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於清盤或計劃清盤期間，在不抵觸公司條例的情況下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另行召開

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所載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慣常格式或經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書面轉讓文據辦理，並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章程並無禁止董事認可承配人將所配發或暫定配發的股份轉予他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e) 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印花；
- (f) 符合董事會不時就防止偽造文書招致損失而施加的其他條件；
- (g)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許可的最高款額的費用；及
- (h) 轉讓文據已隨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出讓人出讓權的其他證明。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精神失常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本人（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僅可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可以所持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本公司股東可親自或由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結果對等（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

上的人士，則須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上註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當舉手表決時，即使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該等人士均可獨立投票。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已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失去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並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繳股本。董事會可直接發行公司債權證、債權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或發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償付責任或債務的抵押。

董事袍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除投票所通過決議案另有指示外，該等酬金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所付的董事酬金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

董事亦可獲補償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履行董事職務而支出的合理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雜費。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就董事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而向有關董事支付特別酬金(以花紅、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釐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披露本身擁有的合約或安排權益性質，且須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

董事不得出席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利益的會議，亦不得就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承擔(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與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權益的其他公司（董事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獲得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的建議；
- (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通過、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惟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安排所涉及僱員一般並不享有的特權或利益者；及
- (g) 任何有關通過、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建議或安排。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並毋須就其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所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交代。董事會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而即使董事可能會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且因而將會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中獲益，該董事仍可透過行使該等投票權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董事或其商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股息僅可以本公司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撥付，而本公司股息不會計息。

除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或相關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倘股份的發行條款訂明可自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自當日起享有股息。在其他情況下，股息須按派息期間其中已繳股款數額所佔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在催繳前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

本公司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用作償還涉及留置權的債項及負債。董事會可在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對於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已宣派股息，董事可於公布或宣布股息之前或當時決定並公布，(i)獲派股息股東會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惟有關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獲派股息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即使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基於董事會建議就任何個別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可以本公司任何資產向股東作出實物分派以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尤其可派發本公司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或證券。

倘一切股息在宣派日期起計一年後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於該等股息獲領取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屆時再毋須支付該等股息。

彌償保證

對於各董事、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因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抗辯並獲勝訴或獲判無罪或向法院申請並獲准解除責任而引致的所有債務，本公司須以資產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以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主管人員或核數師為受益人的保險，就該等人士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或其他本公司可合法投保的責任，以及該等人士就本身面臨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涉及本公司或相關公司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抗辯而或會遭判罪成所引致的責任，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